桃源县公安局涉企主体行政领域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5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1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2 |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 4 | 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15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5 |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初次违法，且违法事实发生后30日内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